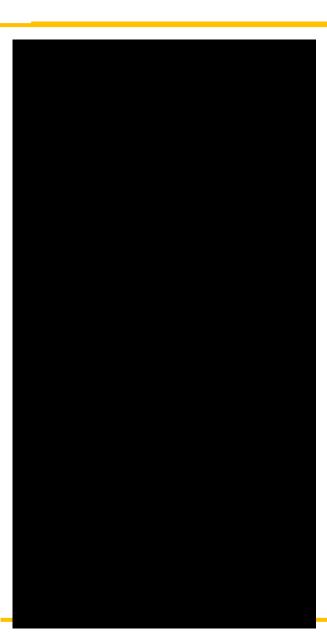
SMARTPLAY 簡易操作指南









- . 團體用戶登入帳戶後, 如欲提交團體預訂申 請,可點擊"設施";
- 2. 然後點擊"團體預訂" 按鈕,進入團體預訂 申請頁面。





- 1. 選擇預訂計劃。可供選 擇的計劃會因應不同團 體類別而有所不同;
- 2. 點擊"新申請";
- 3. 選擇"設施類型",點選"度假營"。





2. 完成後,選擇地區及場



	選擇度假營				
	任何度假營			3	選擇▶
1.	訂營類別				
	日營	黃昏營		宿營	
2.	人數(包括申請人)				
	1				
3.	入營日期	離營日	期		
	選擇日期	選擇	日期		
	1		が		
	4		繼續 		

- 1. 選擇訂營類別;
- 2. 輸入參加人數(包括申請人);
- 3. 選擇入營及離營日期;
- 4. 然後,點擊"繼續"



		申請期	② 預覽	3 已提交					
1.	第1選擇 ② 2025年7月 - 2025年11月 宿營, 晚,10人	第2選擇 ② 2025年7月 - 2025年	年11月		0	3選擇 2025年7月 營,晚,10] - 2025年1	1月	
2.	第1選擇		選擇使原	用日期		2025年7月	3		
	入營 選擇日期	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晚 訂營類別 宿營		29	30	1	2	3	4	5
	人數(包括申請人)	+	6	7	8	9	10	11	12
	49.50		13	14	15	16	17	18	19
	搜尋 🔾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交通安排 (只適用於麥理浩夫 乘坐由康文署安排的專車 自行安排旅遊巴士(16座位或以上)前往營							(

- 1. 團體用戶可於一個預訂申請中 選擇最多三個申請期;
- 2. 選擇入營和離營日期,然後按"搜尋"按鈕;
- 3. 如有需要,可以揀選相關的交通安排。

**提示:

系統只會顯示所選場地可供預訂 的日期,場地每月的大洗日或因 設施維修而暫停使用的時段均不 能選擇。



入營人數及資格	*	2.	申請人 / 營友身份
標準收費	人數 成人 (14歲至59歲) 0		香港居民人數 10 非香港居民人數
優惠收費	人數 優惠 (60歲或以上) 0		0
155	兒童 (3歲至13歲) 0	3.	申請用途
	惠 (殘疾人士團體或殘疾人士) 0 優惠 (全日制學生) 0		康樂 文化 教育 訓練 其他
	優惠 (殘疾人士同行照料者) 0 豁免營費 (3歲以下) 0		訓練
;	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0		
	營友總數 0/10		4
			4.
< 返回			儲存草稿

- 1. 填寫入營人數及資格;
- 2. 輸入申請人及營友的身份;
- 3. 選擇申請用途;
- 4. 點擊"繼續"。



	0========						
度假營 曹	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請提供團體預言 *必填資料	訂詳情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中文	文名稱			
						_	
	申請人/聯絡人		丰 1 15 15 4 1-	原本会手生体中 **	150=1		
	申請人/聯絡人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申請人/聯絡人姓名*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責人・填寫後・無	需再次重複填寫該	人為負責人		
	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責人・填寫後・無	需再次重複填寫該	人為負責人		
	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需再次重複填寫該證號碼*	人為負責人		
	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香港身份		人為負責人)	
	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申請人/聯絡人姓名*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香港身份	證號碼*)	
	申請人/聯絡人也可以申請人/聯絡人姓名* 證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是其中一名活動負責	香港身份	證號碼*)	

1. 填寫申請人/聯絡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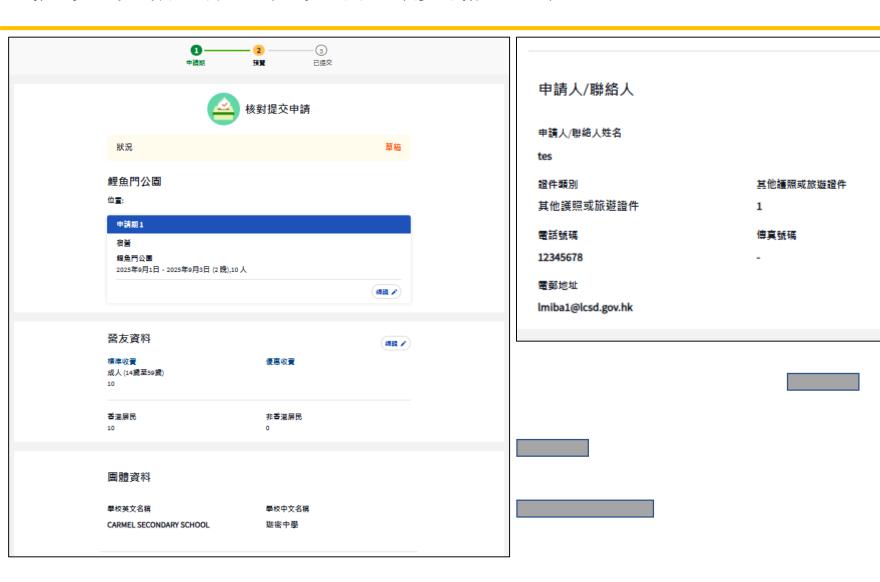


1.	活動負責人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1-3名負責人資料,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2.	負責人數目
	1人 2人 3人
	負責人(1)姓名
	證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電話號碼

- 1. 填寫活動負責人的資料;
- 2. 團體用戶可按需要提供1-3名活動負責人的資料, 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 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 場。

** 如上欄的申請人/聯絡人是 其中一名活動負責人,則無 需在此欄再次重複填寫其資 料。





1. 核對申請資料。

細鎖 /



聲明

- 標交此預訂申請・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以下條

- (a) 所有18歲以下的營友均獲家長/監飾人同意參加度假營活動;
- (b) 所有營友健康及職能良好,適宜參加度假營活動;
- (c) 本機構/固體已閱悉並承諾遵守廣文署最新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 · 在租用 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本人推幹進入設施的任何人士使用設施時因本人或上述獲准進入設 旅人士本身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行為、行為不當或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姜受任何相 失、相毁或傷亡,以致有關人士向政府、其偏負及代理人提出訴訟、申案、案求及法律程 序,本人必須就所有道些訴訟、申索、索求及法律程序向政府、其個員及代理人作出獨 億;及
- (d) 本機構/固體已詳閱訂營須知,並聲明所報資料一切屬賣·該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 將會會盡早運知度假營職員作出修改・本機機/同體確認和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機 | 横/ 固體,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和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 前最少20天,以書面通知相關的度假警取湖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寫用場許可。

✓ 我知悉:

く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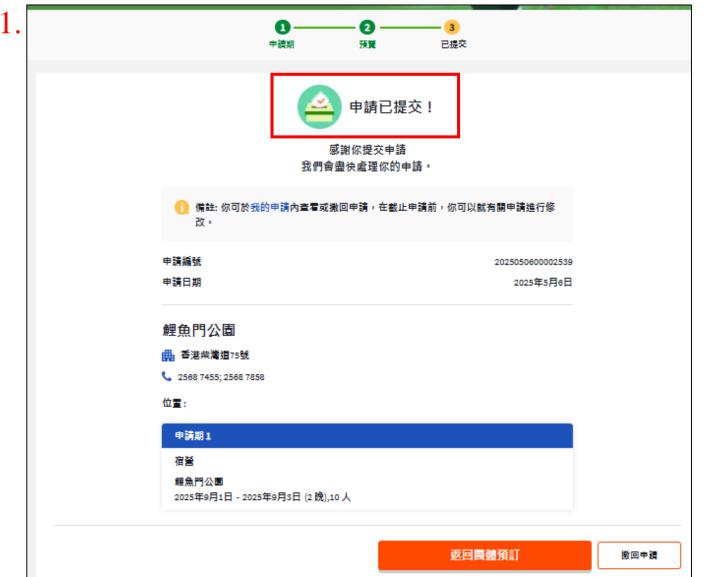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訂申請及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之 用,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本署不會向其他 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提交

- 閱讀並同意聲明;
- 2. 點擊"提交"按鈕,提 交申請。

於同一個申請時段、設施 **類型和場地,團體用戶只可 以提交一份預訂申請。





1. 預訂申請已成功提交。